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代码：256597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中核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核集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 51,923,06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5%，增持金额约为 2.87 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核集团通过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8,817,54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11%，其中 386,398,762 股为限售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情请

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4日，中核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核集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51,923,0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增持金额约为2.87亿元。

上述增持实施后，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923,0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通过中国宝原间接持有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11%，合计持有公司1,060,740,6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6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核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